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7-023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单笔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的主要内容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3亿元，单笔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

3、投资品种：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型或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

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

投资范围。

4、投资期限：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投资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5、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二次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有效。

7、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选购理财产品，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在具体购买决策时，公司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并视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同时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或者固定收益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宏观政策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

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应充分考虑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必要时还需及时上报公司经营层。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